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秀子

訴訟代理人 蕭芳芳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星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鍵

訴訟代理人 林懿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5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
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
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
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
關係之存否，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
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以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
段22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為兩造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
分之1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起訴求為分割系爭房
地。惟必屬共有物所有權人，始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法院分
割，此觀民法第823條第1項自明。而相對人就系爭房地應有
部分係受讓自訴外人林芯若（下稱其名），然林芯若業以其
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移轉登記物權行為無效為由，
向本院訴請塗銷其於民國111年2月8日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
移轉予相對人之登記，現案列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35號請

01 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審理中等情，業
02 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。準此，林芯若於另案主張之
03 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核屬本件得否依相對人請求分割系爭房
04 地之先決問題，為免裁判矛盾及擲節司法資源，本件自有於
05 另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
06 由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9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4 書記官 王品涵